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公告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麥家榮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尤其是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將載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及朱燕燕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麥家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